

**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**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，就位於九龍油麻地西貢街 1 W 號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榮發藥房 (由同心藥業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，已於 2021 年 9 月 7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榮發藥房 (由同心藥業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榮發藥房 (由同心藥業有限公司經營) 的僱員莊曉藝先生，因違反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，於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：

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罪行	判令 (罰款)
2020 年 11 月 3 日	莊曉藝	在沒有藥劑師監督下銷售第 1 部毒藥	港幣 \$5,000
		銷售第 1 部毒藥時沒有記入在毒藥冊	港幣 \$2,000
		沒有將第 1 部之毒藥貯存於鎖上的容器內	港幣 \$2,000

此外，上述委員會信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榮發藥房 (由同心藥業有限公司經營) 沒有遵從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》第 1.4(a)、2(e)、2(f)、3.1(a)、3.1(e) 及 3.4(d) 節的規定。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示向榮發藥房 (由同心藥業有限公司經營) 送達警告信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